

ཁོང་གི་ཁྲི་ལ་སྒྲིག་པ་སྤྱད་པའི་ཡིག་ཆ།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2〕43号

贵德县“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字〔2020〕3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全省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任务分工和要求以及《海南州“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字〔2022〕224号）的安排部署，现制定贵德县《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德县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

工作方案

贵德县“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

办公室（代）

2022年5月19日



贵德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9日印发

贵德县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发放“一卡通”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字〔2020〕3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全省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任务分工和要求以及《海南州“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字〔2022〕224号）的安排部署，遵照“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便民高效、有效监管”的原则，现制定贵德县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整治任务。

在近几年开展相关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今年重点围绕建立和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资金监管平台建设、结合严肃财政纪律“回头看”全面开展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重点检查抽查工作。

（二）整治目标。

1. 实现补贴政策项目清单动态管理。根据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对已在全省各级政府官方网站专栏公示公告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及标准等内容，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做好信

息的及时更新及动态管理工作。

2. 实现社保卡“一卡通”稳定发放。结合我县实际，彻底解决多头制卡、一人多卡、不能互通的问题，全面实行以社保卡为载体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加强已制发社保卡的稳定使用工作，完善相关制度，防止通过行政指令等违规方式随意变动，影响补贴资金发放。

3. 实现代发金融机构服务持续优化。严格按照相关实施意见要求，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服务便利、代发高效、优惠便利的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坚持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招标采购属地化管理，原则上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遵循集中、合理、便捷原则，避免多头、分散代发或不履行采购程序而指定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采购服务期限，不得随意变更。全面兑现信息反馈、跨行存取等业务的免费服务。

4. 实现补贴资金发放流程不断规范。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拨付、发放、公示等流程，以推进现代财政改革为前提，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金融机构代发、社保卡“一卡通”直达受益对象账户，严禁将资金拨入实有账户及层层转拨，切实堵塞资金使用管理环节的漏洞，有效防范违纪违规风险。

5. 实现集中统发平台监督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在省级范围内统筹规划，系统实施。省财政厅牵头，依托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研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发放与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两套系统无缝对接。建立统一的数据

中心和应用功能，横向联动各相关补贴资金主管部门，纵向贯通基层各乡镇、村委会及社区。实现信息化申报、比对、审核、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发到社保卡、发放信息反馈以及公式公告等全流程监管，推进全视角“互联网+监管”新机制，完善信息化功能，逐步对接大数据相关资源，及时发现制止违规问题，有力遏制虚假冒领、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现象。

6. 实现政策宣传及时公示公告。充分利用政府、部门、乡镇、村社区公示栏和网络可视化信息资源，公开补贴发放情况并做好政策宣传，畅通公开、查询、举报等绿色渠道，做到补贴名册与村社政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公开与发放的一致性。

7. 实现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常态化。结合严肃财经纪律“回头看”开展督查检查，通过调查、检查、查询、受理举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深入开展重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强化问题线索移交和追责问题。

二、整治范围

按照资金“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 2021 年中央、省、州、县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开展全面自查，重大事项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各乡镇全力配合对政策落实、政策宣传、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及发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同时，各代理银行对社保卡的办理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及时进行整改。

三、整治时限

监督检查主要围绕上述整治工作任务及目标落实，以部门自查为基础、财政抽查为重点，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具体为：

（一）县级自查（6月5日前截止）。

第一阶段：资金主管部门（5月27日前）。各资金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主管的惠民惠农资金按照整治目标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排查问题，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行立改，对于问题资金及时清退、追缴，深挖问题线索，严肃处理问责。于5月27日前向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报送自查情况及清单。

第二阶段：县级抽查（5月27日至6月3日前）。由县财政局联合审计局组成检查组对各部门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覆盖率不低于30%。对自查走过场、摸排不到位、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部门予以重点关注，并实行县级集中审理和处理。

由监督评价股对上述自查和抽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统一上报州财政局。

（二）州级检查（6月底前截止）。州财政局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保障等“七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按省级统一安排，抽取本辖区1个县开展重点检查，对自查工作“零问题”的县将予以重点关注。

（三）省级抽查（7月底前截止）。省财政厅在各地自查和

州级检查的基础上，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根据实际，在全省范围内抽取4各县开展重点抽查。

（四）整改规范（9月底前截止）。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自查和抽查问题清单，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及处理工作，并深入分析原因、认真研究解决、提出整改及规范措施并抓好落实，整改情况于9月底前报县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管理和整治，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管理，相互协作、通力配合，加强组织，分级实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层层到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财政、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乡镇政府、村社区等，关系着所有受益群众的利益和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分工职责，有效落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各要素机制间横向联动、上下贯通。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整治方案拟定、数据汇总、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整治报告起草等工作；督导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重点抽查、问题审理、问题处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梳理

“一卡通”政策措施意见等工作；联席会议召集、工作协调；统一对外设立举报平台。

资金主管单位职责：结合部门职能，按照项目类别建立资金台账，明确“人、卡、钱”规模及数量；组织本部门涉及的“一卡通”资金的自查工作，分级建立问题清单并落实整改；配合重点抽查、问题审理、问题处理、总结工作，并提出规范“一卡通”政策措施意见等工作。涉及单位：县农牧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

县审计局职责：配合重点抽查、问题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结合乡镇职能，建立本行政区域“一卡通”资金落实和资金台账，明确“人、卡、钱”规模及数量；配合重点抽查、问题审理、问题处理、总结工作，并提出规范“一卡通”政策措施意见等工作。

县金融办职责：督导各银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对接，协调各银行积极配合“一卡通”专项整治工作，支持专项整治有关业务咨询、账户查询等工作；掌握各银行办理社保卡的数量、规模以及激活使用情况；配合重点抽查；提出规范“一卡通”政策措施意见等工作。

（三）认真实施，严格整治。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整治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充分应用信息化系统，实现补

贴资金发放与监管平台建设纵横贯通，全县覆盖，有效提升发放监管效能。同时，将深入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工作与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及严肃财经纪律“回头看”重点抽查工作有效衔接，并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限期整改，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依法履职，严肃纪律。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健全依法监督工作机制，充分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协调领导小组职责，统一组织、统一检查、统一审理、统一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同时，加强协作，统筹相关监督部门的问题线索，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走访调查，深入核查并处置违法违规问题。

